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文件

冀交易监督〔2018〕29号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应进必进 加强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省扶贫脱贫领域整改暨巡视和“一问责八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会议提出的规范扶贫领域招标投标，提高效率，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要求，保证扶贫项目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应进必

进、加强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应进必进 加强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脱贫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预防和减少扶贫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应进必进、加强招标采购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制度落实

(一) 严格落实交易目录，确保扶贫项目应进必进。扶贫项目纳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应当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平台管理机构）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进场交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在场外进行交易的，由平台管理机构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 严格落实公示公告，确保扶贫项目公开透明。各级交

易中心应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大扶贫项目交易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有关变更信息，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

（三）严格落实标准化服务流程，确保扶贫项目规范高效。各级交易中心应严格落实《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要求，按照标准化流程提供统一高效的服务，实行统一交易登记、统一信息公告、统一时间场所安排、统一专家抽取、统一保证金代收代退、统一服务资料保存、统一电子监察监控。各级交易中心应开通“绿色通道”，对扶贫项目优先受理，优先安排，提高办理效率。各级平台管理机构应对本级交易中心落实《平台服务管理细则》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由平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强化项目监管

（一）加强协同监管。各级平台管理机构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厘清职责边界，建立行业监管、行政监察、综合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的立体监督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二）加强信用监管。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交易监督办）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记录各类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并逐步将相关信息纳入

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施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类主体，列入失信“黑名单”。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

（三）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省交易监督办建设电子监管系统，对接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远程实时监督。各级交易平台应设立行业监督办公室，实现线上线下、场内场外、“全天候、无死角”监督。

（四）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省交易监督办推动省、市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减少交易环节人为操作，切断权力插手的链条。强化电子服务系统枢纽功能，对接各级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上传，信息公开共享。

（五）畅通监督渠道，加强社会监督。省交易监督办建设全省统一的投诉受理平台，规范投诉渠道。各级交易中心应设立举报箱，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开通网上监督举报通道。

三、严格规范当事人行为

（一）严格规范招标人行为。各级交易中心应制定招标人行为管理规范，加强对招标人的管理。招标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不得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不得与

投标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严格规范投标人行为。各级交易中心应制定投标人行为管理规范，加强对投标人的管理。投标人要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平台管理机构限制直至取消投标人进入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严格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各级交易中心应制定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管理规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平台管理机构限制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进入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严格规范评标专家行为。各级交易中心应制定评标专家行为管理规范，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评标专家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

当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告，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各级平台管理机构、交易中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扶贫脱贫领域整改暨巡视和“一问责八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会议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推动扶贫项目应进必进、规范招标采购、加强项目监管作为打赢我省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照《意见》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方案，强化措施，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构建联动机制。各级平台管理机构应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各级交易中心应积极负责、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全面记录扶贫项目交易信息，形成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各市平台管理机构应建立扶贫项目交易情况月报制度，每月汇总辖区内各区县扶贫项目交易情况，报送省交易监督办。省交易监督办每季度对各市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各级平台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定期对扶贫项目招标采购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大对重点扶贫项目的监督

检查力度。对敢于担当、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要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迟缓、成效较差的，要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发现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对相关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部门依据问责条例严肃追究责任。省交易监督办结合巡视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对落实《意见》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各市工作情况通报。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5月17日印发
